

儒門事親

一

4413.081  
1465  
-5(2)1



3 0466 5933 4

中國醫學大成第五集

通治類

儒  
門  
事  
親  
一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254651

# 儒門事親提要

四庫提要云。金張從正撰。從正字子和。號戴人。睢州考城人。興定中召補太醫。尋辭去。事蹟具詳金史方技傳。從正與麻知幾常仲明輩講求醫理。輯爲此書。劉祁歸潛志稱麻知幾九疇與之善。使子和論說其術。因爲文之。則此書實知幾所記也。其例有說有辨。有記有解。有誠有箋。有詮有式。有斷有論。有疏有術。有衍有讀。有十形三療。有六門三法。名目頗煩碎。而大旨主於用攻。其曰儒門事親者。以爲惟儒者能明其理。事親者能知醫也。從正宗河間劉守真。用藥多寒涼。其吐汗下三法。當時頗多異議。故書中辨謗之處爲多。丹溪朱震亨亦譏其偏。後人遂并其書置之。然病情萬狀。各有所宜。當攻不攻。與當補不補。其弊一也。偏執其法固非。竟斥其妄亦非也。惟中間負氣求勝。不免過激。欲矯庸醫恃補之失。或至於過直。又傳其學者。不知察脈虛實。論病久暫。概以峻利施治。遂致爲世所藉口。要皆未明從正之本意耳。

儒門事親  
提要

## 新鐫儒門事親序

一氣之塊然乎太虛之間也。氤氳摩盪。以生生萬物。而其稟之駁者。爲禽獸。爲草木。粹者爲人。而其粹者。亦有厚薄強弱之不同。加之六氣。診乎外。七情。侵乎內。而諸疾生焉。有寒有熱。有表有裏。千狀萬證。不可具述。而要之。不過虛實兩者之間焉。故經曰。虛則補。實則瀉。嗚呼。虛實者。診病之標的。而補瀉者。施治之大要也哉。長沙以還。明哲輩出。家擅專門。人立異見。諸說旁午。多歧亡羊。至若張戴人。薛立齋之學之術。可謂百世之宗師矣。而究其設施之方。則戴人偏於瀉。而立齋偏於補。既有所偏。則不能無弊。苟不能無弊。則又不可無辨焉。予竊爲二君之術。一補一瀉。雖有不同。而各極其至。庶乎聖之功。亦莫以加焉。然天下之病。未必盡實。則其偏於瀉也。吾恐虛者之反受其害也。未必盡虛。則其偏於補也。吾恐實者之亦反受其害也。一得一失。明於此而暗於彼。此豈斯道之大成哉。若長沙則不然。可以補則補。而不偏於補。可以瀉則瀉。而不偏於瀉。虛實隨證。補瀉應機。嗚呼。亦可謂大成矣。擬諸古之聖賢二君之於長沙。猶夷惠之於孔子也。蓋補瀉之不可偏。

廢。猶裘葛之不可一施也。而今不覈虛與實。而致補瀉之各偏。猶不審冬夏之異候。而欲偏裘葛之御也。豈其理也哉。故曰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又曰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者。宜大承氣湯。補瀉不可偏廢也。可見矣。方今之世。好補而惡瀉。喜溫而畏寒。大黃芒硝。視如蛇蝎。乾薑附子。甘如飴蜜。遇硝黃奏効。則曰此惟取一時之快。後必致寒中之患。薑附錯投。則曰薑附猶不驗。歸之於命。蓋亦不思之甚也。故凡治療之書。偏於補者。盛行於世。而梨棗日廣。至于戴人此書。傳誦甚罕。予竊童蒙學醫者。咕嚕偏補之書。而不講瀉實之方。則虛虛實實。其弊將有不可勝言者。乃鳩工壽梓。以廣其傳。惟冀此書。與立齋之書。竝行于世。可以瀉則師戴人。可以補則師立齋。無致補瀉之偏勝。使斯民同躋於仁壽之域矣。

正德辛卯八月望日渡邊榮元安甫書於洛陽松下睡鶴軒

按本書係明吳勉學校刊本爲正本。參校日本刻本。本序乃從日本本轉錄之。

二十四年九月編校者曹炳章附誌

## 重刊儒門事親序

是書也。戴人張子和。專爲事親者著。論議淵微。調攝有法。其術與東垣丹溪並傳。名書之義。蓋以醫家奧旨。非儒不能明。藥品酒食。非孝不能備也。故曰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予幼失怙。慈親在堂。踰七望八。滫髓旣具。未嘗不防以藥物。每慮當有所饋。委之時醫。恐爲盡道之累。將欲遍閱方書。諸家著述繁雜。竊爲是皇皇者。數載矣。近得是書。如獲寶璐。執是以證。何慮臆說之能惑。惜其板久失傳。本多亥豕之訛。因付儒醫聞忠。較訂銀梓。與世之事親者共云。

嘉靖辛丑三月戊子復元道人邵輔序

儒門事親序



## 儒門事親後序

醫道之大尙矣。其上醫國。其下醫人。而身之所繫。抑豈小哉。觀抱樸子之金櫃肘後。其用心亦以精矣。功亦溥矣。大矣。邵若柏崖。以玉牒之親存。以于天下後世。乃以是書。命愚機之壽諸梓。以廣其傳。功豈在抱樸子下哉。愚不學。恐成後人之誚。幸柏崖之去。然日夜是懼。不敢語盡以力。至於根微鄙奧。劇謬辨非。尙俟後之君子。

嘉靖十九年歲次庚子孟冬朔日錢唐者相聞忠機于南圃陋室中

儒門孝親序

# 儒門事親目錄

## 卷一

七方十劑繩墨訂一……………一  
指風痺痿厥近世差玄說二……………八  
立諸時氣解利禁忌式三……………一七  
瘧非脾寒及鬼神辯四……………二一  
小兒瘡疱丹標癰疹舊蔽記五……………二四  
證婦人帶下赤白錯分寒熱解六……………二七  
霍亂吐瀉死生如反掌說……………二七

儒門事親 目錄

## 七……………三〇

目疾頭風出血最急說八……………三三  
過愛小兒反害小兒說九……………三六  
服藥一差轉成他病說十……………三九

## 卷二

偶有所遇厥疾獲瘳記十一……………一  
攻裏發表寒熱殊塗箋十二……………五  
汗下吐三法該盡治病詮十三……………八

一

凡在上者皆可吐式十四……一

凡在表者皆可汗式十五……一五

凡在下者皆可下式十六……一九

推原補法利害非輕說十

七……二六

證口眼喎斜是經非竅辯

十八……三〇

痲本肝經宜通勿塞狀十

九……三三

五虛五實攻補懸絕法二

十……四〇

卷二

喉舌緩急砭藥不同解二

十一……一

五積六聚治同鬱斷二十

二……四

斥十膈五噎浪分支派疏

二十三……八

飲當去水溫補轉劇論二

十四……一〇

嗽分六氣毋拘以寒述二

十五……一三

九氣感疾更相為治衍二

十六……一七

三消之說當從火斷二十

七……二三

蟲蠹之生濕熱為主訣二

卷四

十八	補論二十九	二八
水解三十	三六	三一
風一	一	一
暑二	一	一
濕三	二	二
火四	三	三
燥五	三	三
寒六	四	四
解利傷寒七	四	四
風八	六	六
痺九	七	七

儒門事親 目錄

瘵十	七
厥十一	七
痢十二	八
瘧十三	八
泄痢十四	九
疳痢十五	〇
臙毒下血十六	〇
下利膿血十七	一
水泄不止十八	一
痔漏腫痛十九	二
霍亂吐瀉二十	二
大便澀滯二十一	三
五種淋瀝二十二	三
酒食不消散二十三	三

酒食所傷二十四	一四
沉積水氣二十五	一四
諸積不化二十六	一四
骨蒸熱勞二十七	一四
虛損二十八	一五
上喘中滿二十九	一六
一切涎嗽三十	一六
咳嗽三十一	一六
咳逆三十二	一七
風痰三十三	一七
咯血衄血嗽血三十四	一七
消渴三十五	一八
雷頭三十六	一八
頭痛不止三十七	一八

卷五

兩目暴赤三十八	一九
目腫三十九	一九
病目經年四十	一九
風衝泣下四十一	二〇
風蛀牙疼四十二	二〇
口瘡四十三	二〇
喉閉四十四	二一
癭四十五	二一
背疽四十六	二一
癰癤四十七	二二
便癰四十八	二二
惡瘡四十九	二三
下疳五十	二三

瘡癰瘡腫五十一	一
瘡腫丹毒五十二	二
凍瘡五十三	二
金瘡五十四	三
誤吞銅鐵五十五	四
魚刺麥芒五十六	四
蛇蟲所傷五十七	五
杖瘡五十八	五
禁蠟五十九	五
落馬墜井六十	六
婦人月事沉滯六十一	六
血崩六十二	六
腰膝疼痛六十三	七
頭風眩暈六十四	七

經血暴下六十五	八
赤白帶下六十六	八
月事不來六十七	八
婦人無子六十八	九
小產六十九	〇
大產七十	〇
產後心風七十一	〇
乳汁不下七十二	一
產後潮熱七十三	一
乳癰七十四	一
雙身大小便不利七十五	二
雙身病瘧七十六	二
雙身傷寒七十七	三
身重瘖瘖七十八	三

懷身入難七十九	一三
眉煉八十	一四
牙疳八十一	一四
夜啼八十二	一四
丹瘤八十三	一五
疳眼八十四	一五
身瘦肌熱八十五	一五
大小便不利八十六	一六
久瀉不止八十七	一七
通身浮腫八十八	一七
發驚潮搐八十九	一七
拗哭不止九十	一八
身熱吐下九十一	一八
風熱涎嗽九十二	一八

水瀉不止九十三	一九
瘡疥風癬九十四	一九
甜瘡九十五	一九
白禿瘡九十六	一九
瘡疾不愈九十七	二〇
腰痛氣刺九十八	二〇
赤瘡丹腫九十九	二一
瘡疱癰疹一百	二一

卷上六

風形

因驚風搐一	一
風搐反張二	二
飡泄三	二



因風鼻塞四	三
風痰五	三
癩六	四
手足風裂七	五
胃脘痛八	五
搐搦九	六
面腫風十	六
驚風十一	六
風溫十二	七
風水十三	七
小兒風水十四	八
腎風十五	八
勞風十六	〇
中風十七	〇

暑形	
中暑十八	〇
瘡瘡十九	一
火形	
馬刀二十	二
項瘡二十一	三
代指痛二十二	三
癰癤二十三	四
咽喉腫塞二十四	四
舌腫二十五	四
腰膝痛二十六	五
狂二十七	六
痰厥二十八	六
滑泄乾嘔二十九	七

笑不止三十	一八
隔食中滿三十一	一九
目盲三十二	一九
小兒悲哭不止三十三	一九
小兒手足搐攣三十四	二〇
目赤三十五	二〇
熱形	
沙石淋三十六	二一
膏淋三十七	二二
二陽病三十八	二三
小兒面上赤腫三十九	二四
頭熱痛四十	二四
勞嗽四十一	二四
勞嗽咯血四十二	二五

吐血四十三	二五
嘔血四十四	二六
因藥燥熱四十五	二六
肺癰四十六	二七
痿四十七	二八
口瘡四十八	二九
虛勞四十九	二九
心痛五十	三〇
傷寒極熱五十一	三〇
失笑五十二	三一
赤目五十三	三一
目暈五十四	三一
泡後嘔吐五十五	三一
熱厥頭痛五十六	三二

產前喘五十七	三三
血崩五十八	三三
婦人二陽病五十九	三四
月閉寒熱六十	三五
惡寒實熱六十一	三五
遇寒手熱六十二	三六
嘔逆不食六十三	三六
痙癰六十四	三七
牙痛六十五	三七
淋六十六	三七
口臭六十七	三八
溼形	
疝六十八	三八
水疝六十九	三九

留飲七十	三九
黃疸七十一	三九
黃病七十二	四〇
病發黃七十三	四一
水腫七十四	四一
涌水七十五	四二
停飲腫滿七十六	四二
濕痺七十七	四二
屈膝有聲七十八	四五
白帶七十九	四五
溼嗽八十	四六
瀉兒八十一	四六
溼癬八十二	四七
溼蠹瘡八十三	四七

卷七

泄瀉八十四……………四八  
 洞泄八十五……………四八  
 大便少而頻八十六……………五〇  
 暑泄八十七……………五〇  
 腹滿面腫八十八……………五一

燥形

臂麻不便八十九……………一  
 大便燥結九十……………二  
 孕婦便秘九十一……………三  
 偏頭痛九十二……………三  
 腰膝痛九十三……………四

寒形

內傷形

因寒腰強不能屈伸九十四……………六  
 寒疝亦名水疝九十五……………七  
 感風寒九十六……………八  
 凍瘡九十七……………八  
 寒痰九十八……………九  
 瀉利惡寒九十九……………九

因憂結塊一百……………一〇  
 病怒不食一百一……………一〇  
 不寐一百二……………一一  
 驚一百三……………一一  
 兒寐不寤一百四……………一二  
 孕婦下血一百五……………一三

收產傷胎一百六	……	一三
懷恐脇痛一百七	……	一四
背疽一百八	……	一四
肺癰一百九	……	一五
咽中刺塞一百十	……	一五
誤吞物咽中一百十一	……	一六
腸癖下血一百十二	……	一六
水腫暴丸一百十三	……	一七
伏驚一百十四	……	一七

外傷形

孕作病治一百十五	……	一九
杖瘡一百十六	……	一九
落馬發狂一百十七	……	一九
太陽脛腫一百十八	……	二〇

卷八

內積形

足閃胸痛一百十九	……	二一
膝胸跛行一百二十	……	二一
杖瘡入水一百二十一	……	二二

內積形

傷冷酒一百二十二	……	二一
心下沉積一百二十三	……	二一
茶癖一百二十四	……	二一
腹脹水氣一百二十五	……	二一
痰氣一百二十六	……	二一
胸膈不利一百二十七	……	二一
冷疾一百二十八	……	二一
積塊一百二十九	……	二一

肥氣積一百三十……………五

伏瘕一百三十一……………五

停飲一百三十二……………六

積氣一百三十三……………六

沉積疑胎一百三十四……………七

是胎非積一百三十五……………八

外積形

瘰一百三十六……………八

膠瘰一百三十七……………九

瘕一百三十八……………九

痔一百三十九……………九

卷九

雜記九門

誤中涌法 嗽……………一

疥……………一

赤目……………二

感風寒

誤中寒涼 經閉……………二

下血……………三

痢……………三

臨變不惑 涌法……………三

涌嗽……………四

當禁不禁病愈後犯禁

而死……………五

不忌反忌不忌口得愈……………五

不可忌口……………六

高技常孤……………六

卷十

羣言難正 謗吐	七
謗三法	七
謗峻藥	八
病人負德愈後吝財	九
同類妬才羣口誣戴人	一〇
撮要圖	一
風木鬱之病	四
暑火鬱之病	四
溼土鬱之病	五
燥金鬱之病	五
寒水鬱之病	五
初之氣	五

二之氣	六
三之氣	六
四之氣	六
五之氣	七
終之氣	七
風木肝酸 達鍼	七
暑火心苦 發汗	七
溼土脾甘 奪鍼	八
燥金肺辛 清鍼	八
寒水腎鹹 折鍼	八
大寒子上初之氣	九
春分卯上二之氣	九
小滿巳上三之氣	九
大暑未上四之氣	一〇

秋分酉上五之氣	.....	一〇
小雪亥上終之氣	.....	一一
肝之經足厥陰風乙木	.....	一一
膽之經足少陽風甲木	.....	一一
心之經手少陰暑丁火	.....	一二
小腸經手太陽暑丙火	.....	一二
脾之經足太陰溼己土	.....	一二
胃之經足陽明溼戊土	.....	一三
心包絡手厥陰為母血	.....	一三
三焦經手少陽為父氣	.....	一三
大腸經手陽明燥庚金	.....	一四
肺之經手太陰燥辛金	.....	一四
腎之經足少陰水癸水	.....	一四
膀胱經足太陽寒壬水	.....	一五

卷十一

六門病證藥方	.....	一六
內經濕變五泄	.....	一八
胃泄風溼	.....	一八
脾泄暑溼	.....	一八
大腸泄燥溼	.....	一八
小腸泄熱溼	.....	一九
大瘕泄寒溼	.....	一九
金匱十全之法	.....	一九
金匱十全五泄法後論	.....	二一
風論	.....	一
論火熱二門	.....	五
溼熱門	.....	一〇



卷十一

風門	一一
溼門	一九
寒門	二〇
內傷	二一
外傷治法	二二
婦人風門	二三
火類門	二四
溼門	二六
寒門	二七
半產	二七
小兒風門	二八
二火類	二九

吐劑

三聖散	一
瓜蒂散	一
稀涎散	一
藜蘆散	一
茶調散	一
獨聖散	二
碧雲散	二
常山散	二
青黛散	三
汗劑	
防風通聖散	三
雙解散	四
浮萍散	四

升麻湯	四
麻黃湯	五
桂枝湯	五
下劑	
導水丸	五
禹功散	六
通經散	六
神祐丸	六
琥珀丸	七
益胃散	七
大承承湯	七
小承氣湯	七
調胃承氣湯	八
桃仁承氣湯	八

玉井散	八
水蜜桃紅丸	八
無憂散	八
泄水丸	九
牛黃通膈丸	九
四生丸	九
內托散	九
藏用丸	九
神芎丸	〇
進食丸	〇
牛黃白朮丸	〇
玉燭散	〇
三和湯	一
丁香化癥散	一

抵當湯	.....	一四
抵當丸	.....	一一
十棗湯	.....	一一
除濕丹	.....	一二
利膈丸	.....	一二
三一承氣湯	.....	一二
大陷胸湯	.....	一三
小陷胸湯	.....	一三
握宣丸	.....	一三
風門		
防風天麻散	.....	一四
防風湯	.....	一四
祛風丸	.....	一四
排風湯	.....	一五

小續命湯	.....	一五
消風散	.....	一六
川芎散	.....	一六
搜風丸	.....	一六
當歸川芎散	.....	一七
愈風餅子	.....	一七
疎風丸	.....	一七
通頂散	.....	一七
胃風湯	.....	一八
香芎散	.....	一八
鐵彈丸	.....	一八
暑門 瘧附		
白虎湯	.....	一九
桂苓甘露散	.....	一九

化痰玉壺丸	一九
益元散	二〇
玉露散	二〇
石膏散	二〇
辰砂丹	二〇
溫脾丸	二一
溫脾散	二一
瀝門散附	
五苓散	二一
葶藶木香散	二二
白朮木香散	二二
大橘皮湯	二二
神助散	二三
桂苓白朮丸	二三

桂苓白朮散	二三
白朮調中湯	二四
寧神散	二四
寧肺散	二四
人參補肺散	二五
白朮湯	二五
薏苡仁湯	二五
益黃散	二五
香蓮丸	二六
火門	
涼膈散	二六
黃連解毒湯	二六
瀉心湯	二六
八正散	二七

調胃散	二七
三黃丸	二七
芍藥蘘皮丸	二八
大金花丸	二八
清涼飲子	二八
黃連清心湯	二八
犀角散	二八
黃連木通丸	二九
燥門	
神功丸	二九
脾約丸	二九
麻仁丸	三〇
潤體丸	三〇
寒門	

薑附湯	三一
四逆湯	三一
二薑湯	三一
朮附湯	三一
大已寒丸	三一
理中丸	三一
平胃散	三一
養脾丸	三一
兼治於內者	
大柴胡湯	三三
小柴胡湯	三三
柴胡飲子	三三
防風當歸飲子	三四
白朮湯	三四

兼治於外者

桂苓湯 麻黃湯 升

麻湯.....三四

五積散.....三五

青衿散.....三五

獨治於內者

陷胸湯.....三五

大黃丸.....三六

備急丸.....三六

枳殼丸.....三六

蓮殼散.....三六

木香檳榔丸.....三六

導飲丸.....三七

五香連翹散.....三七

四物湯.....三八

當歸散.....三八

又當歸散.....三八

葛根散.....三八

定志丸.....三九

檳榔丸.....三九

小檳榔丸.....三九

瞿麥散.....三九

治氣積方.....四〇

獨治於外者

青金散.....四〇

拔毒散.....四〇

水澄膏.....四〇

魚膽丸.....四一

金絲膏	四一
生肌散	四二
赴筵散	四二
麝香玉線子	四二
化癭丹	四二
通氣丸	四三
又方	四三
消毒散	四三
煑肝散	四四
枯癩方	四四
小黃膏	四四
刀箭藥	四四
木香檳榔散	四四
陽起石散	四五

鈿白霜散	四五
雄黃散	四五
化班湯	四六
調治	
無比山藥丸	四六
當歸丸	四六
香薰湯	四六
石葦散	四七
妙功丸	四七
人參散	四八
茴香丸	四八
七宣丸	四八
人參調中湯	四八
烏金散	四九

沉香降氣丸……………四九  
枳朮丸……………四九

卷十二

劉河間先生三消論……………一  
神白散……………一二  
猪肚丸……………一二  
葛根丸……………一三  
胡粉散……………一三  
三黃丸……………一三  
人參白朮散……………一四  
人參散……………一五

卷十四

扁鵲華陀察聲色定死生  
  訣要……………一  
診百病死生訣第七……………五  
病機……………一  
辯本運氣歌……………一三  
辯十二經水火分治法……………一三  
治病……………一四  
六陳……………一四  
十八反……………一四  
運氣歌……………一四  
五不及……………一五  
斷病人生死……………一五  
四因……………一五  
五苦六辛……………一六



卷十五

瘡瘍癰腫第一……………一  
 口齒咽喉第二……………一九  
 目疾證第三……………二九  
 頭面風疾第四……………二九  
 解利傷寒第五……………三三  
 諸腰脚疼痛第六……………三五  
 婦人病證第七……………三五  
 咳嗽痰涎第八……………四〇  
 心氣疼痛第九……………四三  
 小腸疝氣第十……………四三  
 腸風下血第十一……………四六  
 小兒病證第十二……………四九

破傷風邪第十三……………五二  
 諸風疾證第十四……………五四  
 水腫黃疸第十五……………五九  
 下痢泄瀉第十六……………六一  
 諸雜方藥第十七……………六二  
 辟穀絕食第十八……………六六

儒門事親目錄

# 儒門事親

金 睢州 張子和著述

明 新安 吳勉學校訂  
鄞縣 曹炳章圈點

## 卷一

### 七方十劑繩墨訂一

方有七。劑有十。舊矣。雖有說者。辯其名而已。敢申昔人已淑之意而爲之訂。夫方者。猶方術之謂也。易曰。方以類聚。是藥之爲方。類聚之義也。或曰。方。謂五方也。其用藥也。各據其方。如東方瀕海鹵斥。而爲癰瘍。西方陵居華食。而多頽睡贅癭。南方瘴霧卑濕。而多痺疝。北方乳食。而多藏寒滿病。中州食雜。而多九疸食癆。中滿留飲吐酸腹脹之病。蓋中州之地。土之象也。故脾胃之病最多。其食味居處。情性壽夭。兼四方而有之。其用藥也。亦雜諸方而療之。如東方之藂帶。南方之丁木。西

方之薑附。北方之參苓。中州之麻黃遠志。莫不輻輳而參尚。故方不七。不足以盡方之變。劑不十。不足以盡劑之用。劑者和也。方者合也。故方如瓦之合。劑猶羹之和也。方不對病則非方。劑不蠲疾則非劑也。七方者。大小緩急奇偶復也。十劑者。宣通補瀉輕重滑澀燥濕也。

夫大方之說有二。有君一臣三佐九之大方。有分兩大而頻服之大方。蓋治肝及在下而遠者。宜頓服而數少之大方。病有兼證而邪不專。不可以一二味治者。宜君一臣三佐九之大方。王太僕以人之身三折之上爲近。下爲遠。近爲心肺。遠爲腎肝。中爲脾胃。胞膈膽。亦有遠近。以予觀之。身半以上其氣三天之分也。身半以下其氣三地之分也。中腕人之分也。又手之三陰陽亦天也。其氣高足之三陰陽亦地也。其氣下。戊己之陰陽亦人也。其氣猶中州。故肝之三服。可併心之七服。腎之二服。可併肺之七服也。

小方之說亦有二。有君一臣二之小方。有分兩微而頻服之小方。蓋治心肺及在上而近者。宜分兩微而少服而頻之小方。徐徐而呷之是也。病無兼證邪氣專。可一二味而治者。宜君一臣二之小方。故腎之二服。可分爲肺之九服。及肝之三服。

也。

緩方之說有五。有甘以緩之之緩方。糖蜜、棗、葵、甘草之屬是也。蓋病在胸膈。取甘能戀也。有丸以緩之之緩方。蓋丸之比湯散。其氣力宣行遲故也。有品件羣衆之緩方。蓋藥味衆。則各不得勝其性也。如萬病丸。七八十味。遞相拘制也。有無毒治病之緩方。蓋性無毒。則功自緩矣。有氣味薄藥之緩方。蓋藥氣味薄。則長於補上。治上。比至其下。藥力已衰。故補上治上。制之以緩。緩則氣味薄也。故王太僕云。治上補上方。若迅急。則上不任而迫走於下。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勢與急同。

急方之說有五。有急病急攻之急方。如心腹暴痛。兩陰溲便閉塞不通。借備急丹以攻之。此藥用不宜恆。蓋病不容俟也。又如中風牙關緊急。漿粥不入。用急風散之屬亦是也。有湯散蕩滌之急方。蓋湯散之比丸。下咽易散而施用速也。有藥性有毒之急方。蓋有毒之藥。能上涌下泄。可以奪病之大勢也。有氣味厚藥之急方。藥之氣味厚者。直趣於下。而氣力不衰也。故王太僕云。治下補下方之緩慢。則滋

道路而力又微。制急方而氣味薄。則力與緩等。奇方之說有二。有古之單方之奇方。獨用一物是也。病在上而近者。宜奇方也。有

數合陽數之奇方。謂一三五七九。皆陽之數也。以藥味之數皆單也。君一臣三。君三臣五。亦合陽之數也。故奇方宜下不宜汗。

偶方之說有三。有兩味相配之偶方。有古之復方之偶方。蓋方之相合者是也。病在下而遠者。宜偶方也。有數合陰陽之偶方。謂二四六八十也。皆陰之數也。君二臣四。君四臣六。亦合陰之數也。故偶方宜汗不宜下。

復方之說。有一方有二方三方相合之復方。如桂枝越婢一湯。如調胃承氣湯方。芒硝甘草大黃外。參以連翹薄荷黃芩梔子以爲涼膈散。是本方之外。別加餘味者。皆是也。有分兩均劑之復方。如胃風湯。各等分是也。以內經考之。其奇偶四則。反以味數奇者爲奇方。味數偶者爲偶方。下復云。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及觀仲景之制方。桂枝湯。汗藥也。反以三味爲奇。大承氣湯。下藥也。反以四味爲偶。何也。豈臨事制宜。復有增損者乎。考其大旨。王太僕所謂汗藥如不以偶。則氣不足。以外發。下藥如不以奇。則藥毒攻而致過。必如此言。是奇則單行。偶則併行之謂也。急者下本易行。故宜單。汗或難出。故宜併。蓋單行則力孤而微。併行則力齊而大。此王太僕之意也。然太僕又以奇方爲古之單方。偶爲復方。今此七方之中。已

有偶又有復者。何也。豈有偶方者。二方相合之謂也。復方者。二方四方相合之方。歟。不然。何以偶方之外。又有復方者歟。此復字。非重復之復。乃反復之復。何以言之。蓋內經既言奇偶之方。不言又有重復之方。惟云奇之不去則偶之。是爲重方。重方者。卽復方也。下又云。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由是言之。復之爲方。反復亦不遠。內經之意也。所謂宣劑者。俚人皆以宣爲瀉劑。抑不知十劑之中。已有瀉劑。又有言宣爲通者。抑不知十劑之中。已有通劑。舉世皆曰春宜宣。以爲下奪之藥。抑不知仲景曰。太法春宜吐。以春則人病在頭。故也。況十劑之中。獨不見通劑。豈非宣劑。卽所謂通劑者乎。內經曰。高者因而越之。木鬱則達之。宣者升而上也。以君召臣曰宣。義感同此。傷寒邪氣在上。宜瓜蒂散。頭痛。葱根豈豉湯。傷寒懊憹。宜梔子豈豉湯。精神昏憤。宜梔子厚朴湯。自瓜蒂以下。皆瀉劑也。乃仲景不傳之妙。今人皆作平劑用之。未有發其秘者。予因發之。然則爲涌明矣。故風瀰中風。胸中諸實痰飲。寒結胸中。熱蔚化上。上而不下。久則嗽喘。滿脹。水腫之病生焉。非宣劑莫能愈也。

所謂通劑者。流通之謂也。前後不得洩便。宜木通海金沙大黃琥珀八正散之屬。

裏急後重。數至圖而不便。宜通因通用。雖通與瀉相類。大率通爲輕而瀉爲重也。凡痺麻蕭滯。經隧不流。非通劑莫能愈也。

所謂補劑者。補其不足也。俚人皆知山藥丸。鹿茸丸之補劑也。然此乃衰老下脫之人。方宜用之。今往往於少年之人用之。其舛甚矣。古之甘平甘溫苦溫辛溫。皆作補劑。豈獨硫黃天雄。然後爲補哉。况五臟各有補瀉。肝實瀉心。肺虛補腎。經曰。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大率虛有六表。虛裏虛。上虛下虛。陰虛陽虛。設陽虛則以乾薑附子。陰虛則補以大黃硝石。世傳以熱爲補。以寒爲瀉。訛非一日。豈知酸苦甘辛鹹。各補其臟。內經曰。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善用藥者。使病者而進五穀者。真得補之道也。若大邪未去。方滿方悶。心火方實。腎水方耗。而驟言鹿茸附子。庸詎知所謂補劑者乎。

所謂瀉劑者。泄瀉之謂也。諸痛爲實。痛隨利減。經曰。實則瀉之。實則散而瀉之。中滯者。瀉之於內。大黃牽牛甘遂巴豆之屬。皆瀉劑也。惟巴豆不可不慎焉。蓋巴豆其性燥熱。毒不去。變生他疾。縱不得已而用之。必以他藥制其毒。蓋百千證中。或可一二用之。非有暴急之疾。大黃牽牛甘遂芒硝足矣。今人往往以巴豆熱而不



畏。以大黃寒而反畏。庸詎知所謂瀉劑者哉。

所謂輕劑者。風寒之邪。始客皮膚。頭痛身熱。宜輕劑消風散。升麻葛根之屬也。故內經曰。因其輕而揚之。發揚所謂解表也。疥癬瘰癧。宜解表。汗以泄之。毒以薰之。皆輕劑也。故桂枝麻黃防風之流。亦然。設傷寒冒風。頭痛身熱。三日內用雙解散及嚏藥。解表出汗。皆輕劑之云耳。所謂重劑者。鎮逆之謂也。其藥則硃砂水銀沉香石黃丹之倫。以其體重故也。久病咳嗽。涎潮于上。咽喉不利。形羸不可峻攻。以此繩之。故內經曰。重者因而減之。貴其漸也。

所謂滑劑者。周禮曰。滑以養竅。大便燥結。小便淋澀。皆宜滑劑。燥結者。其麻仁郁李之類乎。淋澀者。其葵子滑石之類乎。前後不通者。前後兩陰俱閉也。此名曰三焦約也。約猶束也。先以滑劑潤養其燥。然後攻之。則無失矣。

所謂澀劑者。寢汗不禁。澀以麻黃根防己。滑泄不已。澀以豈薤枯白礬木賊烏魚骨罌粟殼。凡酸味亦同乎澀者。收斂之意也。喘嗽上奔。以鑿汁烏梅煎寧肺者。皆酸澀劑也。然此數種。當先論其本。以攻去其邪。不可執一以澀。便爲萬全也。所謂燥劑者。積寒久冷。食已不飢。吐利腥穢。屈伸不便。上下所出。水液澄徹清冷。

此爲大寒之故。宜用乾薑。良薑。附子。胡椒。輩以燥之。非積寒之病。不可用也。若久服。則變血溢。血泄。大枯。大涸。洩便。癰。闕。聾。瞽。痿弱之疾。設有久服。而此疾不作者。慎勿執以爲是。蓋疾不作者。或一二。誤死者。百千也。若病濕者。則白朮。陳皮。木香。防己。蒼朮等。皆能除濕。亦燥之平劑也。若黃連。黃蘗。梔子。大黃。其味皆苦。苦屬火。皆能燥濕。此內經之本旨也。而世相違久矣。嗚呼。豈獨薑附之傳。方爲燥劑乎。所謂濕劑者。潤濕之謂也。雖與滑相類。其間少有不同。內經曰。辛以潤之。蓋辛能走氣。能化液。故也。若夫硝性雖鹹。本屬真陰之水。誠濡枯之上藥也。人有枯涸。皴揭之病。非獨金化爲然。蓋有火以乘之。非濕劑莫能愈也。

指風痺痿厥近世差玄說二

風痺痿厥四論。內經言之詳矣。今余又爲之說。不亦贅乎。曰。非贅也。爲近世不讀內經者。指其差玄也。夫風痺痿厥四證。本自不同。而近世不能辨。一概作風冷治之。下虛補之。此所以曠日彌年而不愈者也。夫四末之疾。動而或勁者。爲風。不仁。或痛者。爲痺。弱而不用者。爲痿。逆而寒熱者。爲厥。此其狀未嘗同也。故其本源。又

復大異。風者必風熱相兼。痺者必風濕寒相合。痿者必火乘金。厥者或寒或熱。皆從下起。今之治者不察其源。見其手足躄曳。便謂之風。然左傳謂風淫末疾。豈不知風暑燥濕火寒六氣皆能爲四末之疾也哉。敢詳條于左。有意於救物者。試擇焉可也。夫風之爲狀。善行而數變。內經曰。諸風掉眩。皆屬肝木。掉搖眩運。非風木之象乎。紆曲勁直。非風木之象乎。手足掣顫。斜目嚙口。筋急攣搐。瘳癢驚癇。發作無時。角弓反張。甚則吐沫。或泣或歌。喜怒失常。頓僵暴仆。昏不知人。茲又非風木之象乎。故善行而數變者。皆是厥陰肝之用也。夫肝木所以自甚而至此者。非獨風爲然。蓋肺金爲心火所制。不能勝木故也。此病之作。多發於每年十二月。大寒中氣之後。及三月四月之交。九月十月之交。何以言之。大寒中氣之後。厥陰爲主。氣。己亥之月。亦屬厥陰用事之月。皆風主之時也。故三月四月之交。多疾風暴雨。振拉摧拔。其化爲冰雹。九月十月之交。多落木發屋之變。故風木鬱極甚者。必待此三時而作。凡風病之人。其脈狀如弓弦而有力。豈敢以熱藥投之。更增其勢哉。今人論方者。偶得一方。間曾獲效。執以爲能。著灸施鍼。豈由病者巧說。病人使從己法。不問品味剛柔。君臣輕重。何藏何經。何部何氣。凡見風證偏枯。口眼喎斜。涎

潮昏憤。便服靈寶。至寶清心續命等藥。豈知清心之雜以薑桂。靈寶之亂以起石硫黃。小續命湯藏以附子。惟夫至寶。其性尚溫。經曰。風淫於內。治以辛涼。如之何。以金石大熱之藥。以治風耶。有以熱治熱者。一之爲甚。其可再乎。故今之劉河間。自制防風通聖散。搜風丸之類。程參政祛風丸。換骨丹。用之者。獲效者多矣。而謗議百出。以誣其實。余嘗見內經氣交變論中。言五鬱之法。鬱極則爲病。況風病之作。倉卒之變生。嘗治驚風癇病。屢用汗下吐三法。隨治隨愈。內經中明有此法。五鬱中木鬱達之者。吐之。令其條達也。汗者是風隨汗出也。下者是推陳致新也。此爲汗下吐三法也。愈此風病。莫知其數。如之何廢而不用也。余恐來者侮此法。故表而出之。昔項開完顏氏風病。搯先右臂并右足。約搯六七十數。良久。左臂并左足。亦搯六七十數。不瘥。兩目直視。昏憤不識人。幾月餘。求治于余。先逐其寒痰。三四升。次用導水禹功丸。散泄二十餘行。次服通聖散辛涼之劑。不數日而瘥。故書此以證之。

夫痺之爲狀。麻木不仁。以風濕寒三氣合而成之。故內經曰。風氣勝者爲行痺。風則陽受之。故其痺行。且劇而夜靜。世俗莫知。反呼爲走注疼痛虎咬之疾。寒氣勝

者爲痛痺。寒則陰受之。故其痺痛。且靜而夜劇。世俗不知。反呼爲鬼忤。濕氣勝者爲著痺。濕勝則筋脈皮肉受之。故其痺著而不去。肌肉削而著骨。世俗不知。反呼爲偏枯。此疾之作。多在四時。陰雨之時。及三月九月。太陽寒水用事之月。故草枯水寒爲甚。或瀕水之地。勞力之人。辛苦失度。觸冒風雨。寢處津濕。痺從外入。況五方七地。寒暑殊氣。剛柔異稟。飲食起居。莫不相戾。故所受之邪。各有淺深。或痛或不痛。或仁或不仁。或筋屈而不能伸。或引而不縮。寒則蟲行。熱則縮緩。不相亂也。皮痺不已。而成肉痺。肉痺不已。而成脈痺。脈痺不已。而成筋痺。筋痺不已。而成骨痺。久而不已。內舍其合。若臟腑俱病。雖有智者。不能善圖也。凡病痺之人。其脈沉澹。今人論方者。見諸痺證。遽作腳氣治之。豈知內經中。本無腳氣之說。或曰。諸方亦有腳氣統論。又有腳氣方藥。若止取素問。則諸方皆非。卽曰痺病。以濕熱爲源。風寒爲兼。三氣合而爲痺。奈何治此者。不問經絡。不分臟腑。不辯表裏。便作寒濕腳氣。烏之附之。乳之沒之。種種燥熱攻之。中腕灸之。臍下燒之。三里火之。蒸之。熨之。湯之。炕之。以至便旋澀滯。前後俱闕。虛燥轉甚。肌膚日削。食飲不入。邪氣外侵。雖遇扁華。亦難措手。若此者何哉。胸膈間有寒痰之故也。痺病本不死。死者醫之。

誤也。雖亦用蒸之法。必先涌去其寒痰。然後諸法皆効。內經曰。五臟有俞穴。六腑有合穴。循脈之本分。各有所發之源。以砭石補之。則痺病瘳。此其內經中明白具載。如之何不讀也。陳下酒監魏德新。因赴冬選。犯寒而行。真氣元衰。加之坐臥冷濕。食飲失節。以冬遇此。遂作骨痺。骨屬腎也。腰之高骨壞而不用。兩胯似折。面黑如炭。前後廉痛。痿厥嗜臥。徧問諸醫。皆作腎虛治之。余先以玲瓏竈熨蒸數日。次以苦劑上涌訖。寒痰三二升。下虛上實。明可見矣。次以淡劑。使白朮除脾濕。令茯苓養腎水。請宮桂伐風木。寒氣偏勝。則加薑附。否則不加。又刺腎俞太谿二穴。二日一刺。前後一月。平復如故。僕嘗用治傷寒汗下吐三法。移爲治風痺痿厥之法。愈者多矣。

痿之爲狀。兩足痿弱不能行用。由腎水不能勝心火。心火上爍肺金。肺金受火制。六葉皆焦。皮毛虛弱。急而薄著。則生痿躄。躄者。足不能伸而行也。腎水者。乃肺金之子也。令腎水衰少。隨火上炎。腎主兩足。故骨髓衰竭。由使內太過而致然。至真要大論云。諸痿喘嘔。皆屬於上者。上焦也。三焦者。手少陽相火也。痿喘嘔三病。皆在膈上。屬肺金之部分也。故肌痺傳爲脈痿。濕痺不仁。傳爲肉痿。髓竭足躄。傳爲

骨痿。房室大過爲筋痿。傳爲白淫。大抵痿之爲病。皆因客熱而成。好以貪色。強力過極。漸成痿疾。故痿覺屬肺。脈痿屬心。筋痿屬肝。肉痿屬脾。骨痿屬腎。總因肺受火熱。葉焦之故。相傳於四臟。痿病成矣。直斷曰痿病無寒。故痿之作也。五月六月七月。皆其時也。午者少陰君火之位。未者濕土庚金伏火之地。申者少陽相火之分。故痿發此三月之內。以爲熱也。故病痿之人。其脈浮而大。今之行藥者。凡見脚膝痿弱。難於行步。或一足不伸。便作寒濕脚氣治之。驟用烏附乳沒自然銅威靈仙之類。燔針艾火湯煮袋蒸。痿弱轉加。如此而死。豈亦天乎。夫治痿與治痺。其治頗異。風寒濕痺。猶可蒸湯灸燔。時或一効。惟痿用之轉甚者。何也。蓋以痿肺熱爲本。葉焦而成痿。以此傳於五臟。豈有寒者歟。若痿作寒治。是不刃而殺之也。夫痿病不死。死者用藥之誤也。陳下一武弁宋子玉。因駐軍息城。五六月間。暴得痿病。腰膝兩足。皆不任用。蹙而不行。求治于予。察其兩手脈俱滑之而有力。予憑內經火淫于內。治以鹹寒。以鹽水越其膈間寒熱宿痰。新者爲熱。舊者爲寒。或宿食宿飲在上脘者。皆可涌之。宿痰既盡。因而下之。節次數十行。覺神志日清。飲食日美。兩足漸舉。脚膝漸伸。心降腎升。便繼以黃連解毒湯。加當歸等藥。及瀉心湯。涼腳

散。柴胡飲子。大作劑煎。時時呷之。經曰。治心肺之病最近。用藥劑不厭頻而少。治腎肝之病最遠。用藥劑不厭頓而多。此法人皆怪之。然余治痿。尋常用之。如拾遺物。予若以此誑人。其如獲罪於天何。此宋子玉之證。所以不得不書也。且示信於來世。故內經謂治痿之法。獨取陽明經。陽明經者胃脈也。五臟六腑之海也。主潤養宗筋。宗筋主束骨束骨在臍下陰毛際上是也。又主大利機關。機關者身中大關節也。以司曲伸。是以陽明虛則宗脈縱。宗脈縱則大脈不伸。兩足痿弱。然取陽明者。則脈也。胃爲水穀之海。人之四季。以胃氣爲本。本固則精化。精化則髓充。髓充則足能履也。陰陽應象論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味者五味也。五味調和。則可補精益氣也。五味五穀五菜五果五肉。五味貴和。不可偏勝。又曰。恬淡虛無。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若用金石草木補之者。必久而增氣。物化之常。氣增而久。夭之由也。所以久服黃連苦參者。而反化爲熱。久服熱藥之人。可不爲寒心哉。余嘗用汗下吐三法。治風痺痿厥。以其得効者衆。其敢誣於後人乎。

厥之爲狀。手足及膝下。或寒或熱也。舉世傳脚氣寒濕之病。豈知內經中無脚氣



之說。王太僕亦云。本無脚氣。後世廣飾方論。而立此名。古之方謂厥者。卽今所謂脚氣者也。然厥當分二種。次分五臟。所謂二種者。有寒厥。亦有熱厥。陽氣衰於下。則爲寒厥。陰氣衰於下。則爲熱厥。熱厥爲手足熱也。寒厥爲手足寒也。陽經起于足指之表。陰經起于足心之下。陽氣勝。足下熱。陰氣勝。足下寒。又曰。陽主外而厥在內。陰主內而厥在外。若此者。陰陽之氣逆而上行故也。夫春夏則陽多陰少。秋冬則陰壯陽衰。人或恃賴壯勇。縱情嗜慾。於秋冬之時。則陽奪於內。精氣下溢。邪氣上行。陽氣既衰。真精又竭。陽不榮養。陰氣獨行。故手足寒。發爲寒厥也。人或醉飽入房。氣聚於脾胃。主行津液。陰氣虛。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氣竭。精氣竭。則四肢不榮。酒氣與穀氣相薄。則內熱而溺赤。氣壯而慄悍。腎氣既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熱。發而爲熱厥也。厥亦有令人腹暴滿。不知人者。或一二日。稍知人者。或卒然悶亂。無覺知者。皆因邪氣亂。陽氣逆。是少陰腎脈不至也。腎氣微少。精血奔逸。使氣促迫。上入胸膈。宗氣反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助。令身不仁。又五絡皆會於耳中。五絡俱絕。則令人身脈皆動。而形體皆無所知。其狀如尸。故曰尸厥。有涎如拽鋸聲。在喉咽中爲痰厥。手足搐搦者爲風厥。因醉而得之爲

酒厥。暴怒而得之爲氣厥。骨痛爪枯爲骨厥。兩足指戀急屈伸不得。爪甲枯結爲臂厥。身強直如椽者爲肝厥。喘而呃者。狂走攀登爲陽明厥。皆氣逆之所爲也。今人見茲厥者。皆謂之取著掠著。此是何等語也。非徒其名之謬。因其名之謬。而乖其實也。旣言取著中著掠著。必歸之風。此清心靈寶至寶。又爲先驅矣。鼻中嗜藥。身上熖火。豈知厥之爲病。如前所說者耶。項西華季政之病寒厥。其妻病熱厥。前後十餘年。其妻服逍遙十餘劑。終無寸効。一日命余診之。二人脈皆浮大而無力。政之曰。吾手足之寒。時時漬以熱湯。漬而不能止。吾婦手足之熱。終日以冷水沃而不能已者。何也。余曰。寒熱之厥也。此皆得之貪飲食。縱嗜慾。遂出內經厥論證之。政之喜曰。內經真聖書也。十餘年之疑。今而釋然。縱不服藥。愈過半矣。僕曰。熱厥者。寒在上也。寒厥者。熱在上也。寒在上者。以溫劑補肺金。熱在上者。以涼劑清心火。分處二藥。令服之不輟。不旬日。政之詣門謝曰。寒熱之厥皆愈矣。其妻當不過數月而有娠。何哉。陰陽皆和故也。凡尸厥痿厥風厥氣厥酒厥。可一涌而醒。次服降心火。益腎水。通血和氣之藥。使粥食調養無不瘥者。若其餘諸厥。倣此行之。慎勿當疑似之間。便作風氣相去邈矣。

立諸時氣解利禁忌式三

春之溫病。夏之熱病。秋之瘧及痢。冬之寒氣及咳嗽。皆四時不正之氣也。總名之曰傷寒。人之勞役辛苦者。觸冒此四時風寒暑濕不正之氣。遂成此疾。人之傷於寒也。熱鬱於內。淺則發早。爲春溫。若春不發而重感于暑。則夏爲熱病。若夏不發而重感于濕。則秋變爲瘧痢。若秋不發而重感于寒。則冬爲傷寒。故傷寒之氣最深。然而傷寒及溫熱。但發必先發熱惡寒。頭項痛。腰脊強者。一日在太陽經。故也。內經中雖言一日太陽者。傳受常也。亦有太陽證。至了不傳者。止可汗之。如升麻湯。解肌湯。逼毒散。五積散之類。發散則愈也。蓋病人熱甚。更以辛溫。則病必轉加。今代劉河間先生。自製辛涼之劑。以通聖益元散。相合各五七錢。水一中碗。入生薑十餘片。蔥鬚頭二十餘根。豈豉一撮。同煎至五七沸。去滓。分作二服。先以多半服之。頃以釵股於喉中探引。盡吐前藥。因其一涌。腠理開發。汗出周身。復將餘藥溫熱而服之。仍以酸醋辛辣漿粥投之。可以立愈。解利傷寒溫濕熱病。治法有二。天下少事之時。人多靜逸。樂而不勞。諸靜屬陰。雖用溫劑解表發汗。亦可獲愈。及

天下多故之時。熒惑失常。師旅數興。饑饉相繼。賦役既多。火化大擾。屬陽內火。又侵。醫者不達時變。猶用辛溫。茲不近於人情也。止可用劉河間辛涼之劑。三日以裏之證。十痊。八九予用此藥四十餘年。解利傷寒溫熱中暑伏熱。莫知其數。非爲衍也。將以證後人之誤用藥者也。予嘗見世醫用升麻五積。解利傷寒溫疫等病。往往發狂譫語。衄血泄血。喘滿昏瞶。懊懣悶亂。勞復。此數證。非傷寒便有此狀。皆由辛溫之劑。解之不愈。而熱增劇。以致然也。凡解利傷寒時氣疫疾。當先推天地寒暑之理。以人參之。南陲之地多熱。宜辛涼之劑。解之。朔方之地多寒。宜辛溫之劑。解之。午未之月多暑。宜辛涼解之。子丑之月多凍。宜辛溫解之。少壯氣實之人。宜辛涼解之。老耆氣衰之人。宜辛溫解之。病人因冒寒食冷而得者。宜辛溫解之。因役勞冒暑而得者。宜辛涼解之。病人稟性怒急者。可辛涼解之。病人稟性和緩者。可辛溫解之。病人兩手脈浮大者。可辛涼解之。兩手脈遲緩者。可辛溫解之。如是之病。不可一概。而用偏熱寒涼。及與辛溫。皆不知變通者。夫地有南北。時有寒暑。人有衰旺。脈有浮沉。劑有溫涼。服有多少。不可差玄。病人禁忌。不可不知。昔有人春月病瘟。三日之內。以驢車載百餘里。比及下車。昏瞶不知人。數日而殂。又有

人飲酒過傷。內外感邪。頭痛身熱。狀如傷寒。三四日間。以馬馱還家。六七十里。到家百骨節皆痛。昏憤而死。此余親覩。若此之類。不容更述。假如瘟疫傷寒熱病中。暑冒風傷酒。慎勿車載馬馱。搖撼頓挫大忌。夫動者火之化。靜者水之化也。靜爲陰。動爲陽。陽爲熱。陰爲寒。病已內擾。又復外擾。是爲至擾。奈人之神。詎能當之。故違行得疾者。宜舟泛牀擡。無使外擾。故病不致增劇。又若傷寒時氣瘟疫。嘗六七日之間。不大便。心下堅硬。腹脇緊滿。止可大小承氣湯下之。其腸胃積熱。慎勿用巴豆杏仁。性熱大毒之藥。雖用一二丸下之。利五七行。必反損陰氣。涸枯津液。燥熱轉增。發黃譫語。狂走斑毒。血泄悶亂。輕者爲勞復。重者或至死。間有愈者。幸矣。不可以爲法。故傷寒新愈之人。慎勿食豬魚雜果。醃酒濕麵。及沐浴房室事。如犯病必再發。愛其身者。不可不慎。又如正二三月。人氣在上。瘟疫大作。必先頭痛。或骨節疼。與傷寒時氣冒暑風濕。及中酒之人。其狀皆相類。慎勿便用巴豆大毒之藥。治之。元光春。京師翰林應泰李屏山。得瘟疫證。頭痛身熱口乾。小便赤澀。渠素嗜飲。醫者便與酒癘丸。犯巴豆利十餘行。次日。頭痛諸病仍存。醫者不識。復以辛溫之劑解之。加之臥於暖炕。強食葱醋湯。圖獲一汗。豈知種種客熱。疊發併作。目

黃班生。潮熱血泄。大喘大滿。後雖有承氣下之者。已無及矣。至今議者紛紛。終不知熱藥之過。往往獨歸罪於承氣湯。用承氣湯者。不知其病已危。猶復用藥。學經不明故也。良可罪也。然議者不歸罪於酒癥丸者。亦可責也。夫瘟證在表不可下。況巴豆之丸乎。巴豆不已。況復發以辛溫之劑乎。必有仲尼方明治長之非罪。微生高之非直。終不肯以數年之功。苦讀內經。但隨衆好惡。爲之毀譽。若此者。皆妄議者也。不真知其理。遽加毀譽。君子之所不取。以予論之。凡傷寒之氣。有六禁。初病之時。甚似中酒傷食者。禁大下之一禁也。當汗之時。宜詳時之寒暑。用衾衣之厚薄。禁沐浴之火坑重被。熱粥燔針。二禁也。當汗之時。宜詳解脈之遲數。用辛涼之劑。禁妄用熱藥。三禁也。當下之時。宜審詳證下之藥。禁巴豆銀粉丸方。四禁也。遠來之病人。禁車載馬馱。五禁也。大汗之後。禁雜食嗜慾。憂思作勞。六禁也。故凡有此者。宜清房涼榻。使不受客熱之邪。明牕皓室。使易見斑。出黃生之變。病者喜食涼。則從其涼。喜食溫。則從其溫。清之而勿擾。休之而勿勞。可辛溫則辛溫解之。可辛涼則辛涼解之。所察甚微。無拘彼此。欲水之人。慎勿禁水。但飲之後。頻與按摩其腹。則心下自動。若按摩其中脘。久則必痛。病人獲痛。復若有水結。則不敢按。

矣。止當禁而不禁者。輕則危。重則死。不當禁而禁者。亦然。今之士大夫。多爲俗論。先錮其心。雖有正論。不得而入。參昔陸象先嘗云。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爲煩耳。余亦曰。正氣本亂。庸醫擾之爲劇耳。

### 瘧非脾寒及鬼神辯四

夫瘧。猶酷瘧之瘧也。以夏傷酷暑而成。痲瘧也。又有瘖瘧。連歲不已。此肝經肥氣之積也。多在左脇之下。狀如覆杯。是爲瘖瘧。猶瘖也。久而不已。令人瘦也。內傷旣以夏傷於暑而爲瘧。何後世之醫者。皆以脾寒治之。世醫旣不知邪熱蓄積之深。爲寒戰。遂爲寒戰所惑。又不悟邪熱入而後出於表。發爲燥渴。遂爲交爭所惑。相傳以薑附硫黃平胃異攻散。交解。飲子治之。百千之中。幸其一効。執以爲是。至使父子弟兄相傳。及其瘧之甚者。則歸之祟怪。豈可不大笑耶。內經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何世俗之愚而難化也。又或因夏日飲冷過常。傷食生硬。瓜果梨棗之屬。指爲食瘧。此又非也。豈知內經之論則不然。夏傷於暑。遇秋之風。因勞而汗。玄府受風。復遇悽愴之水。風閉而不出。舍於腸胃之外。與榮衛並行。晝行於陽。夜

行於陰。邪熱淺。則連日而作。邪熱深。則間日而作。併入於裏則熱。併入於表則寒。若此而論。了不干於脾。後世論藥。如此之差互也。以時言之。治平之時。常瘧病少。擾攘之時。常瘧病多。治平之時。雖用砒石辰砂。有毒之藥。治之。亦能取效。緣治平之時。其民夷靜。故雖以熱攻熱。亦少後患。至於擾攘之時。其民勞苦。不可遽用大毒大熱之藥。若以熱攻熱。熱甚則轉爲吐血泄血。癰疽瘡瘍。嘔吐之疾。蓋擾攘之時。政令煩亂。徭役紛冗。朝戈暮戟。略無少暇。內火與外火俱動。在侯伯官吏。尤其甚。豈可與夷靜之人。同法而治哉。余親見泰和六年丙寅。征南師旅大舉。至明年軍迴。是歲瘧癘殺人。莫知其數。昏耆懊懷。十死八九。皆火之死也。次歲瘧病大作。侯王官吏。上下皆病。輕者旬月。甚者彌年。夫富貴之人。勞心役智。不可驟用砒石大毒之藥。止宜先以白虎湯。加人參小柴胡湯。五苓散之類。頓服立解。或不愈者。可服神祐丸。減用神芎等。甚者。可大小承氣湯下之。五七行。或十餘行。峻泄夏月積熱暑毒之氣。此藥雖泄。而無損於臟腑。乃所以安臟腑也。次以桂苓甘露散。石膏知母湯。大小柴胡湯。人參柴胡飲子。量虛實加減而用之。此藥皆能治寒熱往來。日晡發作。與治傷寒。其法頗同。更不愈者。以常山散吐之。無不愈者。余嘗用張長



沙汗下吐三法。愈瘧極多。大忌錯作脾寒。用暴熱之藥治之。縱有愈者。後必發瘧。疽下血之病。不死亦危。余自先世。授以醫方。至于今日。五十餘年。苟不識練。豈敢如是決也。又嘗觀刺瘧論。五十九刺。一刺則衰。再刺則去。三刺則已。會陳下有病瘧二年不愈者。止服溫熱之劑。漸至衰羸。命予藥之。余見其羸。亦不敢便投寒涼之劑。乃取內經刺瘧論詳之。曰。諸瘧不已。刺十指間出血。正當發時。余刺其十指出血。血止而寒熱立止。咸駭其神。余非術。竊見晚學之人。不考諸典。謬說鬼疾。妄求符籙。祈禱辟匿。法外旁尋。以致病人遷延危殆。瘧病除嵐瘴一二發必死。其餘五臟六腑瘧皆不死。如有死者。皆方士誤殺之也。或曰。汝言瘧因於暑者。春發之瘧。亦傷暑乎。余曰。此瘧最深。何哉。暑伏於秋冬而不發。至春始發。此瘧之深者。內經氣交變大論。歲火太過。炎暑流行。金肺受邪。啓玄子云。火不以德。邪害於肺金也。故金肺先病。以金氣不及。故爲病。又經曰。歲火太過。大熱先發。故民病瘧。少氣欬喘。血溢。血注下。嗌燥。耳聾中熱。肩背熱。上應熒惑星。見則山澤燔燎。雨乃不降。燥石消金。涸泉焦草。火星大而明。見注曰。火無德令。縱熱害金。水復制心。故心火有病。熒惑見則酷法大。故瘧常與酷吏之政並行。或酷政行于先。而瘧氣應于

後。或瘧氣行于先。而酷政應于後。昔人有詩云。大暑去酷吏。此言雖不爲醫設。亦于醫巫之旨。有以暗相符者也。以前人論瘧者。未嘗及于此。故予發之。及知聖人立瘧之名。必有所謂云。

小兒瘡疱丹標癰疹舊蔽記五

兒之在母腹也。胞養十月。蘊畜濁惡熱毒之氣。非一日及歲年而後發。雖至貴與至賤。莫不皆然。輕者稀少。重者稠密。皆因胞胎時所感。濁惡熱毒之氣。有輕重。非獨人有此疾。凡胎生血氣之屬。皆有蘊蓄濁惡熱毒之氣。有一二歲而發者。有三五歲至七八歲而作者。有年老而發丹標癰疹者。亦有傷寒中溫毒而發癰疹者。亦有陽毒發斑者。斑有大小。色有輕重。大者爲陰。小者爲陽。均是熱也。但色重赤者熱深。色輕紅者熱淺。凡治者。輕者因而揚之。重者因而減之。內經曰。少陽客勝則丹疹外發。及爲丹標。手少陽者。三焦少相火也。啓玄子云。是五寅五申之歲。卽少陽相火司天故也。他歲亦有之。但內經獨明瘡疹者。少陽相火之所爲也。俗呼曰癰疹傷寒。此言却有理。爲此證時與傷寒相兼而行。必先發熱惡寒。頭項痛。腰脊

強從太陽傳至四五日。慄疹始發。先從兩脇下有之。出於脇肋。次及身表。漸及四肢。故凡小兒瘡。疔。丹。癩。疹。皆少陽相火客氣勝也。內經曰。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豈有寒乎。故治瘡。疔。與治傷寒。時氣同法。初覺頭痛。身熱惡寒。此小兒初發瘡。疔。之候也。其脈息皆浮大而有方。亦與傷寒。時氣。冒風。驚風。宿乳。一概難辨。宜先解之。有二法。遇亢陽炎熱之時。以辛涼解之。遇久寒凝冽之時。以辛溫解之。辛涼之劑者。涼膈通聖之類是也。辛溫之劑者。升麻葛根之類是也。此二法。慎勿互用之。既用此二法之後。次以白虎湯。加人參。冷服之。勿輟。蓋防瘡疹發喘。喘者必死人。參止喘故也。或云。立秋之後。不宜服白虎湯者。非也。假如秋深發瘡。瘡者中暑而得之。白虎大解暑毒。既有白虎湯證。豈可間以秋冬乎。瘡。疔。癩。疹。丹。癩。皆是火之用也。是肺金之不及也。故曰白虎湯。加人參。一日不可闕也。瘡。疔。癩。疹。或出不均。大小如荳。黍。相親見其不齊也。相天之寒溫。以蟬殼。燒灰。炒半字。或一字。以淡酒調少許飲之。大人以淡酒溫調之。不半日。則均齊。如或用百祥丸。紫草。飲子。皆可服之。俗以酒醋薰之者。適足增其昏瞶耳。至六七日。瘡。疹。出全。可調胃涼膈下之。同調理傷寒法。或言瘡。疹。首尾俱不可下者。此朱奉議公之言也。適足使人戰

戰兢。而不敢用藥也。錢仲陽之用百祥丸。其間有大戟。豈奉議公獨不見耶。自奉議公斯言一出。死者塞路矣。子家其親屬。故舊小兒有患瘡疱黑陷腹內喘者。余以白虎湯加人參。涼膈散加當歸。桔梗。連進數服。上灌下泄。晝夜不止。又使睡臥於寒涼之處。以新水灌其面目手足。膿水盡去。蓋四肢者。諸陽之本也。兒方爲瘡。疱外燔。沃以寒水。使陰氣循經而入。達於心肺。如醉得醒。是亦開昏破鬱之端也。如此救活者。豈啻千數。夫瘡疱黑陷喘而滿者。十死八九。若依此法。尙能活其六七。何世醫與病家。至今猶未悟也。近年子之庄。鄰沿蔡河。來往之舟。常蟻於此。一日。舟師偶見敗蒲一束。淙流而下。漸迫舟次。似聞啼聲而微。舟師疑其人也。探而出之。開視之。驚見一兒。四五歲許。瘡疱周匝。密而容隙。兩目皎然。飢而索食。因以粥飽之。其舟師之妻怒曰。自家兒女。多惹瘡疱傳染。奈何私料此兒。淙蔡河來。其流緩。必不遠。持兒一鞋。逆流而上。徧河之人。皆曰。無此兒。行且二十里。至一村。落舟師高唱曰。有兒年狀如許。不知誰是瘡疱病死。棄之河中。今復活矣。聞酒邸中。飲者喧嘩。有人出曰。我某村某人也。兒四五歲。死於瘡疱。舟師出其鞋以示之。其父泣曰。真吾兒也。奔走來視。驚見兒話。大痛流涕。拜謝舟師。喜抱兒歸。今二十餘

歲矣。此兒本死。得水而生。伏諗來者。瘡疤之疾。熱耶寒耶。經曰。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啓玄子注云。心寂則痛微。心燥則痛甚。百端之起。皆自心生。瘡疤之疾。豈有寒歟。余承醫學於先人。閱病多矣。苟誑後人。罪將安逃。誠如此法。則原上之丘。以瘡疤而死者。皆誤殺人也。故療小兒。惟錢仲陽書中可採者最多。但其方爲閩孝忠所亂。有識者宜擇而取之。

### 證婦人帶下赤白錯分寒熱解六

君子非好與昔人辨。以要譽也。蓋昔人有一誤。流爲千百世之禍者。苟不證其非。雖曰謙讓。其如人命何。如精選聖惠方二十三卷。論婦人赤白帶下云。婦人帶下者。由勞神過度。損動經血。致令身虛。受於風冷。風冷入於脬絡。傳其血之所成也。又有巢氏內篇四十四卷。論任脈爲經之海。其任之爲病。女子則爲帶下。手太陽爲小腸之經也。手少陰爲心之經也。心爲藏。主於裏。小腸爲府。主於表。二經之血。在於婦人。上爲乳汁。下爲月水。衝任之所統也。衝任之脈。既起於脬內。陰陽過度。則傷脬絡。故風邪乘虛而入於脬中。損衝任之經。傷太陽少陽之血。致令脬絡之

間。穢與血相兼帶而下。冷則多白。熱則多赤。二家之說皆非也。夫治病當先識經絡。靈樞十二經中。有是動之病。有所生之病。大經有十二。奇經有八脈。言十二經之外。復有此八道經脈也。十二經與八道經脈。通身往來。經絡共二十道。上下疏走。相貫周環。晝夜不息。與天同度。自手太陰肺經起。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復會於手太陰肺經也。然此二十道經絡。上下周流者。止一十九道耳。惟帶脈起少腹側季脇之端。乃章門穴是也。環身一周。無上下之源。絡脬而過。如束帶之於身。難經曰。帶之爲病。溶溶如坐水中。衝任者是經脈之海也。循腹脇。夾臍傍。傳流於氣衝。屬於帶脈。絡於督脈。督脈者。起於關元穴。任脈者。女子在養胎孕之所。督脈乃是督領婦人經脈之海也。衝任督三脈。同起而異行。一源而三歧。皆絡帶脈。衝任督三脈。皆統於篡戶。巡陰器。行廷孔。溺孔上端。衝任督三脈。以帶脈束之。因餘經上下往來。遺熱於帶脈之間。熱者血也。血積多日不流。火則從金之化。金曰從革。而爲白。乘少腹間。寬熱。白物滑溢。隨渡而下。綿綿不絕。多不痛也。或有痛者。則壅礙。因壅而成痛也。內經曰。少腹寬熱。渡出白液。寬者。屈滯也。病非本經。爲他經寬抑而成此疾也。寬一作客。客猶寄也。遺客熱于少腹。久不去。從金化而

爲白。設若赤白痢。赤者新積也。從心火。白者舊積也。從肺金。故赤白痢。不可曲分寒熱。止可分新舊而治之。假如癰癘。始赤血。次潰白膿。又豈爲寒者哉。而病者未信也。此今之劉河間常言之矣。皆云寒多則白。以乾薑赤石脂桃花丸治痢。雖愈後必生血疾。如白帶下病。徑以白芍藥乾薑白帶雖愈。則小溲必不利。治瀉痢與治帶下。皆不可驟用峻熱之藥。燥之。燥之則內水涸。內水涸則必煩渴。煩渴則小溲不利。小溲不利則足腫面浮。漸至不治。內經曰。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于外。入房大甚。發爲筋痿。淫衍白物。如精之狀。男子因溲而下。女子綿綿而下。左傳曰。少男惑長女。風落山之象。是爲惑蠱之疾。其文三蟲同血曰。蠱乃是思慕色慾。內生後蝕。甚不可便。用燥熱之藥攻之。漸至形削羸瘦。脈大者必死而不救。且赤白痢者。是邪熱傳於大腸。下廣腸出赤白也。帶下者。傳於小腸。入脬。經下赤白也。據此二證。皆可同治濕法。治之。先以導水禹功瀉訖。次以淡劑降心火。益腎水。下小溲。分水道。則自愈矣。頃頓丘一婦人。病帶下連綿不絕。白物或來。已三載矣。命予脈之。診其兩手脈。俱滑大而有力。得六七至。常上熱口乾眩暈。時嘔酢水。余知其實有寒痰在胸中。以瓜蒂散吐訖。冷痰三二升。皆酢水也。間如黃涎。狀如爛膠。次

以漿粥養其胃氣。又次用導水禹功。以瀉其下。然後以淡劑滲洩之藥。利其水道。不數日而愈。余實悟內經中所云。上有病。下取之。下有病。上取之。又上者下之。下者上之。然有此法。亦不可偏執。更宜詳其虛實而用之。故知精選聖惠方。帶下風寒之言。與巢氏論中赤熱白寒之說。正與難素相違。予非敢妄論先賢。恐後學又流不明。未免從之而行也。如其寡學之人。不察病人脈息。不究病人經脈。妄斷寒熱。信用羣方暴熱之藥。一旦有失。雖悔何追。嗚呼。人命一失。其復能生乎。赤白痢與赤白帶下。皆不死人。內經惟腸澼便血。血溫身熱者死。赤白帶下。白液白物。盡病腎消。皆不能死人。有死者。藥之誤也。

霍亂吐瀉死生如反掌說七

巢氏先賢也。固不當非。然其說有誤者。人命所係。不可不辯也。今之醫者。家置本以爲繩墨。嗚呼。何今之人信巢氏。而不信素問也。此予不得不爲之說。且巢氏論霍亂吐瀉。皆由溫涼不調。陰陽清濁。二氣相干。致腸胃之間。變而爲霍亂。寒氣客於脾。則瀉。寒氣客於胃。則吐。亦由飲酒食肉。脰膾生冷過度。或因居處坐臥濕地。



當風取涼。風之氣歸於三焦。傳於脾胃。脾胃得冷。水穀不消。皆成霍亂。其名有三。一曰胃反。胃氣虛逆。反吐飲食。二曰霍亂。言其病揮霍之間。便致撩亂也。三曰嘔食。變逆者也。霍亂者。脈必代。又云。七月間。食蜜令人暴下。霍亂。此皆巢氏霍亂之論也。予以爲不然。夫醫之治病。猶書生之命題。如秋傷於濕。冬生咳嗽。是獨以濕爲主。此書生之獨脚題也。風濕暍三氣合而成霍亂。吐瀉轉筋。此猶書生之鼎足題也。風者。風木也。內應足厥陰肝木。濕者。雨化也。內應於足太陰脾土。暍者。火熱也。內應於手少陰心火。此風濕暍三氣之所生也。內經曰。土氣之下。木氣乘之。是肝木乘脾土也。又曰。厥陰所至爲脇痛嘔泄。少陽所至爲嘔涌。注云。食不下也。太陰所至爲中滿。霍亂吐下。太陰所至爲濡化也。注云。濕化也。又曰。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故轉筋者。風主肝。肝主筋。風急甚。故轉筋也。吐者。暍也。火主心。心主炎上。故嘔吐也。泄注者。土主濕。濕主脾。濕下注。故泄注也。此三者。豈非風濕暍。如書生鼎足題耶。脾濕土氣爲風木所克。土化不行矣。亢無雨。火盛過極。土怒發焉。極則爲雷霆驟雨烈風。蓋土氣在上。木氣乘之。故也。是以大水橫流。山崩岸落。石迸沙飛。豈非太陰濕土怒發之象耶。故人病心腹滿脹。腸鳴而爲數便。甚則心痛。

脇膈。嘔吐霍亂。厥發則注下。腑腫身重。啓玄子云。已上病證。皆脾熱所生也。乃知巢氏所論。正與素問啓玄子相違。故內經治法。病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先可用淡劑流其濕。辛涼以退其風。鹹苦以解其渴。冰水以救其內涸。大忌食粟米粥。飲者立死。偉哉。王冰之言。脾熱一句。可以爲方。世俗止知取其頭巾而濯之。以飲其水。亦取黑豆皂礬。頭垢寒涼。然近似終不足以制其甚也。又有以寒水沃其手足者。大非也。四肢已厥。更以寒水沃之。則益厥矣。曷若以寒水沃其心之爲愈也。泰和間。余親見陳下廣濟禪院。其主僧病霍亂。一方士用附子一枚及兩者。乾薑一兩。炮水一椀同煎。放冷服之。服訖。嘔血而死。頃合流鎮。李彥甫。中夜忽作吐瀉。自取理中丸而服之。醫者至以爲有食積。以巴豆下之三五丸。藥亦不動。至明而死。可不哀哉。遂平李仲安。攜一僕一佃客。至郟城。夜宿卻輔之書齋中。是夜僕逃。仲安覺。其時也。騎馬與佃客往臨潁急追之。時七月天大熱。炎風如箭。埃塵漫天。至辰時而還。曾不及三時。往返百二十里。旣不獲其人。復宿於卻氏齋。忽夜聞聞呻呼之聲。但言救我。不知其誰也。執火尋之。乃仲安之佃客也。上吐下泄。目上視而不下。胸脇痛不可動搖。口欠而脫白。四肢厥冷。此正風濕暈三者俱合之證也。

其婿曾聞余言。乃取六一散。以新汲水劉生薑而調之。頓服半升。其人復吐。乃再調半升。而令徐服之。良久方息。至明又飲數服。遂能調養。三日平復而去。嗚呼。若此三人。其生死豈不如反掌哉。彼世醫往往以謂六一散。治得其病。此無學之輩也。可勝恨哉。

### 目疾頭風出血最急說八

內經曰。目得血而能視。此一句。聖人論人氣血之常也。後世之醫。不達其旨。遂有惜血如金之說。自此說起。目疾頭風諸證。不得而愈矣。何以言之。聖人雖言目得血而能視。然血亦有太過不及也。太過則目壅塞而發痛。不及則目耗竭而失明。故年少之人。多太過。年老之人。多不及。但年少之人。則無不及。但年老之人。其間猶有太過者。不可不察也。夫目之內。皆太陽經之所起。血多氣少。目之銳。皆少陽經也。血少氣多。目之上網。太陽經也。亦血多氣少。目之下網。陽明經也。血氣俱多。然陽明經起於目兩傍。交鼻頰之中。與太陽少陽俱會於目。惟足厥陰肝經。連於目系而已。故血太過者。太陽陽明之實也。血不及者。厥陰之虛也。故血出者。宜太

陽陽明。蓋此二經血多故也。少陽一經不宜出血。血少故也。刺太陽陽明出血。則目愈明。刺少陽出血。則目愈昏。要知無使太過不及。以血養目而已。此內經所謂目得血而能視者此也。凡血之爲物。太多則益。太少則枯。人熱則血行疾而多。寒則血行遲而少。此常理也。至於目者。肝之外候也。肝主目。在五臟屬木。然木之爲物。太茂則蔽密。太衰則枯瘁。蔽密則風不疎通。故多摧拉。枯瘁則液不浸潤。故無榮華。又况人之有目。如天之有日月也。人目之有翳。如日月之有雲霧也。凡雲之興。未有不因蒸騰而起者。雖隆冬之時。猶且然耳。况於炎夏之時乎。故目暴赤腫起。羞明隱澁。淚出不止。暴寒目瞤。皆工藝之所爲也。夫目之五輪。乃五臟六腑之精華。宗脈之所聚。其氣輪屬肺金。肉輪屬脾土。赤脈屬心火。黑水神光屬腎水。兼屬肝木。此世俗皆知之矣。及有目疾。則又不知病之理。豈知目不因火則不病。何以言之。氣輪變赤。火乘肺也。肉輪赤腫。火乘脾也。黑水神光被翳。火乘肝與腎也。赤脈貫目。火自甚也。能治火者。一句可了。故內經曰。熱勝則腫。治火之法。在藥則鹹寒。吐之下之。在鍼則神廷上星顙會前項百會。血之翳者。可使立退。痛者。可使立已。昧者。可使立明。腫者。可使立消。惟小兒不可刺顙會。爲肉分淺薄。恐傷其骨。

然小兒水在上。火在下。故目明。老人火在上。水不足。故目昏。內經曰。血實者宜決之。又經曰。虛者補之。實者瀉之。如雀目不能夜視及內障。暴怒大憂之所致也。皆肝主目。血少。禁出血。止宜補肝養腎。至於暴赤腫痛。皆宜以鐮針刺前五穴出血而已。次調鹽油。以塗髮根。甚者雖至于再至三可以也。量其病勢平爲期。少白可黑。落髮可生。有此神驗。不可輕傳。人年四十五。不問男女。目暴赤腫。隱澹難開者。以三稜鍼刺前頂百會穴。出血大妙。至如年少髮早白落。或白屑者。此血熱而太過也。世俗止知髮者。血之餘也。血衰故耳。豈知血熱而寒。髮反不茂。肝者木也。火多水少。木反不榮。火至于頂。炎上之甚也。大熱病汗後。勞病之後。皆髮多脫落。豈有寒耶。故年衰火勝之人。最宜出血。但人情見出血。皆不悅矣。豈知出血者。乃所以養血也。凡兔雞猪狗酒醋濕麵。動風生冷等物。及憂忿勞力等事。如犯之則不愈矣。惟後頂強間腦戶風府四穴。不可輕用鍼灸。以避忌多故也。若有誤。不幸令人瘖。固宜慎之。其前五穴。非徒治目疾。至於頭痛腰脊強。外腎囊燥癢。出血皆愈。凡針此勿深。深則傷骨。唐甄權尤得出血之法。世俗云。熱湯沃眼十日明。此言謬之久矣。火方乘目。更以熱湯沃之。兩熱相搏。是猶投賊以刃也。豈知涼水沃之。

暫澁而久滑。熱水沃之。暫滑而久澁。不然。曷以病目者忌沐浴。或曰。世俗皆言涼水沃眼。血脈不行。余聞大笑之。眼藥中用黃連。礪砂。朴硝。龍腦。熊膽之屬。皆使人血脈不行耶。何謬之甚也。又若頭風之甚者。久則目昏。偏頭風者。少陽相火也。久則目束小。大腸闕澁者。目必昏何也。久病滑泄者。目皆明。惟小兒利久。反瘖眼昏。蓋極則反。與此稍異。其餘皆宜出血而大下之。余嘗病目赤。或腫或翳。作止無時。偶至親息帥府間。病目百餘日。羞明隱澁。腫痛不已。忽眼科姜仲安云。宜上星至百會。速以銚針刺四五十刺。攢竹穴。絲竹穴。上兼眉際一十刺。反鼻兩孔內。以草莖彈之。出血三處。出血如泉。約二升許。來日愈大半。三日平復如故。余自嘆曰。百日之苦。一朝而解。學醫半世。尙闕此法。不學可乎。惟小兒瘡疤入眼者。乃餘熱不散耳。止宜降心火。瀉肝風。益腎水。則愈矣。若大人目暴病者。宜汗下吐。以其血在表。故宜汗。以其火在上。故宜吐。以其熱在中。故宜下。出血之與發汗。名雖異而實同。故錄銅人中五穴照用。

過愛小兒反害小兒說九

小兒初生之時。腸胃綿脆。易饑易飽。易虛易實。易寒易熱。方書舊說。天下皆知之矣。然禮記曲禮所以玉符潛訣論云。天下皆不知曲禮云。童子不衣裘裳。說云。裘大溫。消陰氣。且人十五歲成童。尚不許衣裘。今之人養穉子。當正夏時。以綿袂裹腹。日不下懷。人氣相蒸。見天稍寒。卽封閉密室。睡氈下幕。煖炕紅爐。使微寒不入。大煖不泄。雖衰老之人。尚猶不可。況純陽之小兒乎。然君子當居密室。亦不當如是之煖也。玉符潛訣論云。嬰兒之病。傷於飽也。令人養穉子。不察腸胃所容幾何。但聞一聲哭。將謂饑號急。以潼乳納之兒口。豈復知量不吐不已。及稍能食。應口輒與。夫小兒初生。別無伎倆。惟善號泣爲強耳。此二者。乃百病之源也。小兒除胎生病外。有四種。曰驚。曰疳。曰吐。曰瀉。其病之源。止有二。曰飽。曰煖。驚者。火乘肝。肝之風木也。疳者。熱乘脾之濕土也。吐者。火乘胃膈。甚則上行也。瀉者。火乘肝與大腸而瀉者也。夫乳者。血從金化而大寒。小兒食之。肌肉充實。然其體爲水。故傷乳過多。反從濕化。濕熱相兼。吐痢之病作矣。醫者不明其本。輒以紫霜進食。比金白餅之屬。其中皆巴豆杏仁。其巴豆大熱有大毒。杏仁小熱有小毒。小兒陽熱。復以熱毒之藥。留毒在內。久必變生。故劉河間先生。以通聖涼膈神芎益元治之。皆無

毒之藥。或曰。此大人所服之藥。非小兒所宜也。余聞笑曰。大人小兒。雖年壯不同。其五臟六腑。豈復殊耶。大人服多。小兒服少。其實一也。故不可下者。宜解毒。可下者。宜調胃瀉心。然有逐濕爲之方者。故余嘗以牽牛大黃木通三味。末之爲丸。以治小兒諸病。皆効。蓋食乳小兒。多濕熱相兼故也。今之醫者。多以此藥謗予。彼既不明造化。難與力辯。故予書此方。以俟來世知道者。然善治小兒者。當察其貧富貴賤治之。蓋富貴之家。衣食有餘。生子常夭。貧賤之家。衣食不足。生子常堅。貧家之子。不得縱其慾。雖不如意而不敢怒。怒少則肝病少。富家之子。得縱其慾。稍不如意則怒多。怒多則肝病多矣。夫肝者木也。甚則乘脾矣。又況貧家無財少藥。故死少。富家有財多藥。故死多。故貧家之育子。雖薄於富家。其成全小兒。反出於富家之右。其暗合育子之理者有四焉。薄衣淡食。少慾寡怒。一也。無財少藥。其病有痊。不爲庸醫熱藥所攻。二也。在母腹中。其母作勞。氣血動用。形得充實。三也。母既作勞。多易生產。四也。此四者。與富家相反也。俚諺曰。兒哭卽兒歌。不哭不儻。儻此言雖鄙。切中其病。世俗豈知號哭者。乃小兒所以泄氣之熱也。老子曰。終日號而不嘎。余嘗授人以養子之法。兒未坐時。臥以赤地。及天寒時。不與厚衣。布而不綿。



及能坐時。以鐵鈴木壺雜戲之物。連以細繩。置之水盆中。使一浮一沉。弄之有聲。當炎暑之時。令坐其傍。掬水弄鈴。以散諸熱。內經曰。四肢者。諸陽之本也。手得寒水。陰氣達於心中。乃不藥之藥也。余嘗告于陳敬之。若小兒病緩急無藥。不如不用庸醫。但恐妻妾怪其不醫。宜湯浸蒸餅令軟。丸作白丸。給其妻妾。以爲真藥。使兒服之。以聽天命。最爲上藥。忽歲在丙戌。羣兒皆病泄瀉。但用藥者皆死。蓋醫者不達濕熱之理。以溫燥行之。故皆死。惟陳敬之不與藥。用余之言。病兒獨存。噫。嗚呼。班固真良史。嘗曰。有病不治。得中醫。除暴得大疾病。服藥者。當謹熟陰陽。無與衆謀。若未病之前。從予奉養之法。亦復不生病。縱有微疾。雖不服藥可也。

### 服藥一差轉成他病說十

語云。子之所慎。齊戰疾。又曰。丘未達。不敢嘗。此言服藥不可不畏慎也。然世有百十年相襲之弊。至今不除者。敢略數一二。使後車改轍。不蹈前覆。夫傷寒溫疫時氣中暑風溫風瘧。與中酒傷食者。其初相類。此最誤人。或先一日頭痛。會傷酒便歸過于酒。會傷食便歸過于食。初覺滿悶。醫者不察其脈。不言其始。徑用備急丹。

纏積丹。軟金丸。酒癥丸。此藥犯巴豆。或出油不盡。大熱大毒。走泄五七行。或十餘行。其人必津液枯涸。腸胃轉燥。發黃瘧熱。目赤口乾。恍惚潮熱。昏憤惑狂。諸熱交作。如此誤死者。不可勝舉。若其人或本因酒食致過。亦能頭痛身熱。戰慄惡寒。醫者不察其脈。不究其原。反作傷食發之。桂枝麻黃升麻之屬。以汗解之。汗而不解。轉轉疑惑。反生他證。如此誤死者。可勝計哉。又如久病咳嗽。形體羸瘦。食飲減少。日輕夜劇。醫者不察。便與烏梅罌粟殼紫苑枯礬。如此峻攻。嗽疾未除。滯滯之病作矣。嗽加之澁。飲食彌減。醫者不察。更以熱劑養胃。溫劑和脾。致令頭面汗出。燥熱潮發。形容瘦瘁。涎液上出。流如湧泉。若此死者。不可勝數。又如婦人產餘之疾。皆是敗血惡物。發作寒熱。臍腹撮痛。乳渣枯涸。食飲稍減。醫者不察。便謂產後血出數斗。氣血俱虛。便用溫熱之劑。養血補虛。止作寒冷。舉世皆然。豈知婦人之孕。如天地之孕物也。物以陰陽和合而後生。人亦以陰陽和合而後孕。偏陰偏陽。豈有孕乎。此與禾黍瓜果之屬何異哉。若水旱不時。則華之與實。俱痿落矣。此又與孕而不育者。復何異哉。七月立秋後十八日。寸草不結者。猶天寒故也。今婦人妊娠。終十月無難而生。反謂之寒。何不察其理之甚也。竊譬之治墻者。炎火在下。以

水沃其窰之巔。遂成塽矣。塽既出窰。窰頓寒耶。世俗竟傳黑神散之屬。治產後一十八證。非徒其不愈。則經脈涸閉。前後淋瀝。嘔吐噉痰。凡百熱證生矣。若此誤死者。不可計之。曷若四物湯與涼膈散停對。大作湯劑而下之。利以數行。惡物俱盡。後服淡甘之劑自愈矣。又如小兒腹滿。喘嗽痰涎不利。醫者不察。便用白餅子之屬。夫白餅子。巴豆大熱有大毒。兼用膩粉。其後必生口瘡。上喘欬嗽。嘔吐不嗜飲食之疾。然此治貧家小兒。猶或可効。膏粱之家。必生他病。又何疑哉。又如瀉利之疾。歲歲有之。醫者不察。便用聖散子之屬。乾薑赤石脂烏梅罌粟殼官桂石榴皮龍骨牡蠣之屬。變生小便癃閼。甚者為脹。又甚者水腫之疾生矣。間有愈者。病有微者也。甚則必不愈矣。又如人病停飲。或因夏月傷冷過多。皆為脾胃客氣有餘也。宜逐而去之。醫者不可以為脾衰而補之。則痞者更痞。滿者更滿。復有巴豆丸下之者。病雖少解。必不嗜食。上燥之病生矣。又如人因閃胸膝髀。肘腕大痛。醫者不察。便用銚針出血。如未愈者。再三刺血。出血既多。遂成跛臂。內經曰。足得血而能步。血盡安得步哉。若余治閃胸則不然。以禹攻散。或通經二三錢。下神祐丸。或除濕丹百餘丸。峻瀉一二十行。則痛出當痒發。痛屬夏。痒屬秋。出則夏衰矣。此五

行勝復之理也。故凡腰膝脇痛。杖瘡落馬。墜墮打撲。莫不同然。蓋此痛得之於外。非其先元虛元弱。古人云。痛隨利減。宜峻瀉一二十行畢。但忌熱酒。可一藥而愈。勿謂峻瀉輕侮此法。昔有齒痛。連月不止。以鐵鈴鈕取之。血不止而死。又有人因上下齒痛。凡百痛者。輒取不數年。上下齒盡。至五十歲。生硬之物。皆不能食。夫上下齒痛。皆由手足陽明二經。風熱甚而痛矣。可用大小承氣湯。藏用丸。祛風丸等藥。瀉之。則痛當自止。內經曰。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啓玄子云。百端之起。皆自心生。心者火也。火生土之故也。出牙之誤。不可不知。又如治水腫痛者。多用水銀輕粉白丸子。大毒之藥。下之。水腫未消。而牙齒落。牙齒落而不進食。水盡而立斃。復有人於兩足針之。水出如泉。水盡亦斃矣。



.3.081

15

:5(2)1